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1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的通知,获悉爱声声学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股份1836万股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爱声声学	是	1836	33.39	5.1	2020-07-08	2021-03-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声声学	5498	15.27	0	0	0	-	-	-	-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京城投SCP002,代码:012101190),本期发行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8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2.83%,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3月25日。截至目前,包括本期发行在内,公司累计发行六期共7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其中2019年度发行的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3月6日偿还,2020年度发行的第一期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1月24日偿还,2020年度发行的第二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偿还,目前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35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2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投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10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参投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晋乾”)与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沅达”)、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共同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拟定向投资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易西”),湖州晋乾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认缴合伙企业35%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投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艾易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台州沅达的通知,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份额已经全部实缴,且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0	1%	100
2	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3,500	35%	3,500
3	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3,000	30%	3,000
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3,000	30%	3,000
5	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400	4%	400
合计	--	--	--	10,000	100%	10,000

2、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已通过增资方式定向投资艾易西9,900万元,占艾易西15.49%股权。

3、合伙企业备案登记情况

基金名称: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QA033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22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资金到账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晓林	是	3,880,481	7.10%	2.43%	否	否	2021-3-24	2022-3-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股份,支持公司发展
魏晓林	是	8,000,000	14.63%	5.00%	否	否	2021-3-25	2022-3-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股份,支持公司发展
魏晓林	是	4,560,000	8.34%	2.85%	否	否	2021-3-25	2022-3-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股份,支持公司发展
合计	—	16,440,481	30.07%	10.2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54,672,845	34.17%	14,500,000	30,940,481	56.59%	19.34%	—	—	—	—
喻英莲	37,593,004	23.50%	—	—	—	—	—	—	—	—
魏永春	46,051	0.03%	—	—	—	—	—	—	—	—
合计	92,311,900	57.70%	14,500,000	30,940,481	33.52%	19.34%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魏晓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4,672,845股,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0,940,48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6.59%。

1、魏晓林先生股份质押融资所得资金全部用于认购公司股份,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2、自本公告日,魏晓林先生未来一年到期的股票质押数量为30,940,48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4%,涉及融资余额人民币14,500万元;股票质押到期后,魏晓林先生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还款资金来源;

3、截止本公告日,魏晓林先生不存在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456万股)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800万股)

4.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信息披露义务的提示函》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THEdu Capital Fund I LP

●投资金额:500万美元

●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3月25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零售”)与Transcendence Capital签署了《TH EDU Capital Fun I LP Subscription Booklet》,九牧王零售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TH Edu Capital Fund I LP(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份额,认购金额500万美元。Transcendence Capital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Transcendence Capital于2021年1月13日在开曼群岛成立,主要投资领域为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为Zhang Yu。

Transcendence Capital成立不足一年,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Transcendence Capital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Transcendence Capita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TH Edu Capital Fund I LP

注册地:开曼群岛

(二)经营期限

本基金的投资期限为5年,自交割之日起。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延长合伙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如还需延长合伙期限,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三)基金投资方向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项拟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此之前,可以开展临时投资,且临时投资本金应不受损失。

(四)管理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Transcendence Capital。

基金管理费计费期有为首次付款之日起3年,金额为首次付款之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投资总额的2%/年(3年合计为6%),管理费应在首次付款之日支付。

若合伙企业在首次付款之日起3年之前退出投资项目,则普通合伙人应按照实际天数计算(从首次付款之日起至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之日止),将多收取的管理费返还给合伙企业,但应扣除合伙企业就该退还部分管理费的应纳税款(如有)。

(五)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的费用首先按照普通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方式,在处置收益、当期收入和临时投资收益中进行分配和抵消。如处置收益、当期收入和/或临时投资收益不足以支付合伙费用,由合伙人需在其出资之外另行支付。合伙费用(不含转股费和税费)应与目标公司相关,且上限合计不超过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投资总额的2%,如需超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六)实物分配

普通合伙人经与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采取实物分配。在实物分配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会将持有的股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届时有限合伙人应配合普通合伙人作出相关承诺、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行动,以符合有限合伙人持有股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得的净现金收入,将按以下数额及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给合伙人,直到合伙人收到累计实缴出资额,包含管理费和合伙企业费用;

2、如有余额,则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就上述第1项下的金额获得按照每年(一年按365日计)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

3、如有余额,则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按照本项约定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与截至该分配时点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2项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金额的比例等于20:80;

4、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80%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八)其他约定

如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无法完成或合伙企业在首次打款日起3个月内无法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则应当及时向已实缴的合伙人退还该出资额和支付管理费的出资额,但需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合伙企业成立有关的费用)及根据规定的预留费用。

(九)退出方式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退伙、转让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收益主要受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个别投资项目可能因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及团队道德风险等导致其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投资后被投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本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本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日前已完成了工作交接。吴本广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6日聘任李瑞玲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聘任聂文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号:2021-022)。

公司将尽快增补董事,选聘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聂文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吴本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90,637股。吴本广先生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吴本广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上市、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本广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高艳春女士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聂文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董事会指定聂文豪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聂文豪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高艳春女士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瑞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李瑞玲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聂文豪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聂文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同意其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

2. 李瑞玲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以及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李瑞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

1. 聂文豪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生物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会计学专业,获得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5年,就读于伦敦大学学院生物化学工程专业,获得生物化学工程硕士学位、博士学位。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聂文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东升、杨玉芳之子,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李瑞玲女士简历

李瑞玲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2年9月,任郑州市第一粮油食品公司会计;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昂泰兰捷尔电讯集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瑞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11: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2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1年3月24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8、13.9条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统计核查,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1,015.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067.4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未能在2021年3月2日前完成占用资金归还事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上述事项触发了“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委托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6,067.49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按照出具的承诺切实执行相关还款计划,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部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自查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出现的《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已经消除,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10000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8、13.9条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消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3月24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消除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纠正,公司目前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情形,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在后续的公司治理中,公司需更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件的再次发生。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的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1-10000号)。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1-03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完善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

(三)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条件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1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成都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1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推举曾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选举,一致同意曾泰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